

标段编号：2018-440307-85-01-706447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

司

日期：2025年03月30日

一、企业业绩

1、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坪山体育聚落精装修及绿化工程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16704.09	2024.5	在建
2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培训中心精装修工程	于都县振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240	2021.6	2023.3.28
3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运动员中心及其附属设施标段)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7399.78	2024.9	在建
4	邯郸市综合体育馆附馆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邯郸市体育局	6200	2023.3	2023.12.15
5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5229.19	2024.8	在建

2、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1) 坪山体育聚落精装修及绿化工程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17-47-01-010946011001

标段名称: 坪山体育聚落精装修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704.094338万元

中标工期: 4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彭诚



本工程于 2024-01-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04



查验码: 352017814167559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CRLCJ-09-117-FB-241001

坪山体育聚落精装修及绿化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3 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蒋俊锋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9号新宙邦科技大厦9楼//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C1315

法定代表人：李滔//杨勇//杜飞荣

联系人：彭诚

联系电话：15074868488

电子邮箱：zhuangshi_5j@cscec.com

传真：0731-85699242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项目管理权限移交给[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体育聚落精装修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坪山区坪山大道与丹梓西路和规划行政一街围合处。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坪山区坪山大道与丹梓西路和规划行政一街围合处，属于坪山街道六和社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8294 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29724.42 m²，包括两栋保留建筑和新建建筑。



两栋保留建筑分别是原游泳馆和原综合馆。原游泳馆建筑外立面幕墙损耗较轻，仅进行外立面清洗、翻新；屋顶拆除重建；彻底修复天窗、天沟、天花、大门等位置的漏水问题；将原入口广场、入口大厅和两侧的更衣卫浴功能空间进行拆除改造；游泳馆内部天花、地面和墙面拆除后根据室内设计方案重做；地上及地下现有的各专业安装设施设备电气、给排水、空调通风、消防、信息及智能化、泛光照明等拆除后重新安装。综合馆保留建筑结构并进行结构加固，拆除室外地面和混凝土水池，保留原综合馆现有的视觉通廊，新建彩虹跑道贯穿通廊；南侧增加悬索结构幕墙；西侧场馆采用真石漆喷漆翻新外立面，同时扩大外立面窗户面积以满足场馆采光，卷材防水轻钢屋面拆除重做，羽毛球馆和乒乓球馆的地面、墙面、天花和设施设备拆除后重新安装；东侧场馆玻璃幕墙拆除重建，增加屋顶绿化，办公区域改造为体育配套用房。此外，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室外道路、外墙、室外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和功能房等全部拆除，附属在体育场、网球场、篮球场上的照明设备和体育器材和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

新建建筑面积含篮球馆、多功能馆、运动场馆、游泳副馆、屋顶体育场、架空连廊、地下设备用房、地下人防车库、地上车库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20〕45号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坪山体育聚落精装修工程、园建绿化专业承包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泛光工程、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8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具体如下

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2. 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 V2.0 标准。
3. 华润置地项目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按华润置地项目管控要求参加深圳大区内部及第三方检查，季度评比结果 85 分及以上。
4. 质量奖项：确保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5. 参照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附件）、《华润置地项目过程评估体系》（附件）。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零肆万零玖佰肆拾叁元叁角捌分（¥ 167,040,943.38 元），不含税¥ 153,248,571.91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万（¥ 9,400,000.00 元）。

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发包人 9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方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

中建五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

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深圳

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 9 号新宙邦

科技大厦 9 楼//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

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C1315

法定代表人：李滔//杨勇//杜飞荣

委托代理人：彭诚

电 话：0731-85699253

传 真：0731-85699242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410000

- (2)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培训中心精装修工程
证明材料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培训中心精装修工程



中建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150120210030302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的原则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乙方在充分了解图纸内容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3019233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08月27日-2021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培训中心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分包范围: 本工程培训中心包含的教学、办公楼区域、学员楼区域、食堂、体育馆、会堂等精装修专业工种有关的人工、材料、机械施工内容及其相关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机械进出场装卸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含培训中心各楼栋的室内装修范围, 不含食堂加工区装修;
- (2) 内墙: 甲方施工完砌体、抹灰、保温后交由乙方施工后续面层装饰内容; 天棚: 含所有区域天棚乳胶漆、吊顶等; 地面: 含所有室内地面找平、装修做法(地下室车库除外);
- (3) 门窗: 含学员楼的宿舍门, 其他室内门(不含防火门);
- (4) 电: 户内箱以后部分及调试;
- (5) 水: 给水为水表后部分及调试, 排水为卫生间三通后部分及调试, 含装修地漏;
- (6) 风: 含卫生间排气扇、风管、风口装修面板、软接头及其配管配线调试;
- (7) 灯具: 含装饰灯具(不含应急灯、楼梯间普通灯、水电井普通灯); 含固定的卫浴设备;
- (8) 家具设备: 含固定硬装部分(不含软装、移动式家具设备);
- (9) 前期已完成的方案设计移交给乙方, 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所附清单内容与分包范围文字描述不一致的, 以分包范围文字描述为准。签订合同后, 甲方有权对合同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具设备(除塔吊、物料提升机)、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含生活区及现场施工范围内道路清扫等)、包工完场清、包建工保险及人身意外。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8

伤害保险、包工具用具、包各种管理费包绿色环保施工、包深化设计、现场实体样板和展示样板、包成品保护、包检测、包资料、包验收、包税金、包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包认质认价、包竣工图编制及打印、包预结算编制以及对审、打印、包办理政府部门各项法定手续及缴纳地方政府的各种费用的方式承包。

上述工作必须符合甲方和当地政府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三、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满足甲方项目部下达的进度要求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5天，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满足《于都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管理办法（试行）》（于规建字〔2018〕153号）等相关国家规范及技术要求和达到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及争创杜鹃花奖。同时接受甲方实施符合 GB/T19001-2017、GB/T24001-2016、GB/T28001-2020 标准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江西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示范工程标准，杜绝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杜绝重任事故，无重大责任事故，年工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5%以下；CI 必须达标。

五、分包合同价款（暂定）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贰亿伍仟贰佰肆拾万零壹拾肆元整，小写：252400014 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大写：贰亿叁仟壹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伍元捌角柒分，小写：231559645.87 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贰仟零捌拾肆万零叁佰陆拾捌元壹角叁分，小写：20840368.13 元，增值税税率：9%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6.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7. 乙方的投标书；
8. 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1916____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现场负责人：孙岳

电话：0731-85699253

传真：0731-856992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43001531061050000560

邮政编码：410000

注：100万以上分包合同必须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100万以下分包合同可以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但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表G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红色文化培训中心)2号地块1#2#体育馆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0	分项工程 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威	技术(质量) 负责人	陈阳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邓维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门窗	木门窗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门窗	特种门安装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吊顶	格栅吊顶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饰面板	木板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饰面板	石板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测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筑装饰装修共计10个子分部, 19个分项工程, 174个检验批, 经检查,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CRLGH-NS-24040

广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运动员中心及其附属设施标段)

工程地点: 深中通道广州南沙区万顷沙支线以东、万顷沙二十涌以南

招 标 人: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鉴于：

根据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标人”）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签订的《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综合体育馆、游泳跳水馆及其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RLGH-NS-23013）（以下简称为“总承包施工合同”）及《委托函》相关约定，发包人委托招标人全权办理总承包施工合同项下专业工程的招标及定标事宜，并于定标后由招标人、发包人、中标人共同签订三方合同。

现招标人已按上述合同约定完成招标及定标事宜，确定【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运动员中心及其附属设施标段）】中标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招标人、发包人及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304-440115-04-01-734255

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运动员中心及其附属设施标段）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广州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位于南沙区万顷沙二十涌以南，南邻伶仃洋，西侧为洪奇沥水道，东侧为蕉门水道，占地约0.67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约49万m²，包含一座6万座综合体育场、一座2万座综合体育馆、4000座游泳跳水馆及运动员中心、停车楼等配套。

运动员中心建筑面积约为6.2万平，1栋停车楼及配套、垃圾收集站，以及配套楼。满足国内顶级赛事及国际单项赛事的举办条件，兼顾演出、展览等多功能需求和赛平两用功能空间切换。

结构形式：详见招标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内容与分包范围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运动员中心及其附属设施精装修工程等。

分包范围：精装修承包人负责广州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5#运动员中心A、6#运动员中心B、7#配套楼、9#停车楼及垃圾收集站）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打样、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5#运动员中心A、6#运动员中心B、7#配套楼、9#停车楼及垃圾收集站）精装修工程涉及的所有区域天、地、墙装修图纸和清单描述的全部相关材料的供应、安装；负责精装修区域内外墙门窗室内饰面收口；负责精装修区域内栏杆、百叶固定部位的饰面层收口；与其他区域相交处精装修范围侧的饰面收口处理；门框与土建洞口饰面收口。负责预留、制作和安装精装区域内弱电、消防、强电、暖通等专业检修口（成品检修口），对机电、消防、智能化等检修口数量、位置进行复

核把控，保证天花美观性。负责协调并深化精装区域内天花、墙面、地面的机电末端点位综合布置图并对末端设备进行定位、放线、开孔及收口工作；负责运动员中心及配套项目所有排油烟系统、洗碗机局部排风系统的供应、安装（除部分排油烟相关设备）等工作。以及工程设计资料、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运动员中心及其附属设施标段）招标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实际开工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对应日历天数。

为满足项目投用需求，须于2025年3月30日前基本完成主体建筑的机电安装、装修施工、交付试运行；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精装修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指令为准。（具体工期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同时满足同时需满足华润置地各专业第三方质量检查标准和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V2.0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42.1条）。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确保“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创文明工地目标：

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柒仟叁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零玖元陆角叁分；

（小写）：¥73997809.63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 2052506.85 元；

工程优质费（不含税）：¥1017898.44 元；

暂列金额（不含税）：¥5603225.94 元；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2725412.87 元；

增值税销项税额：¥6109910.9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工程支付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据《穗治欠办发〔2020〕16号》文件精神，经过三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工人工资实行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代发农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招标人承诺，接受并同意招标人在合同执行期内委托的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或者配建单位对项目建设管理的安排和咨询意见。

如本项目的招标人项目公司成立，招标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招标人全部权利义务转由项目公司承担，届时招标人将告知承包人，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就此签署补充协议（但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不影响招标人自通知承包人之日起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项目公司）。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招标人、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总承包服务并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招标人承诺

招标人向发包人、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广州市南沙区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招标人(公章):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MACJU7EM-8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10号(自编海员之家2栋及地下室)703房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张亚伟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0-8354170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环球中心支行

账号: 44084301040003783

发包人(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75701313-7

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 522 号

邮政编码: 510440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8926211577

传真: /

电子信箱: 2129694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梅花路支行

账号: 44030201040014910

承包人(公章):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邮政编码: 410004

法定代表人: 李滔

委托代理人: 唐智威

电话: 18122124551

传真: 0731-85699255

电子信箱: 64638328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4) 邯郸市综合体育馆附馆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证明材料

邯郸市综合体育馆附馆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 同 编 号： 202303-018



工程名称： 邯郸市综合体育馆附馆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

甲 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邯郸市综合体育馆附馆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邯郸市综合体育馆附馆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邯郸市体育馆南侧,陵东街西侧

承包范围: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装饰工程:“邯郸市综合体育馆附馆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EPC)”的施工蓝图、设计修改通知、图纸说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内容的施工工程、包材料、含税费用、验收资料以及相关全部工作的完成等。具体的工作范围以甲乙双方界面的划分为准。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仟贰佰万元整

(小写): 62,0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6880733.94 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 / 元(大写 / 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 / %;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5119266.06 元。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4月20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5 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邓维

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七、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李滔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253

传真：0731-856992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0000560

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冀 ZX-032-00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邯郸市综合体育馆 附馆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 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2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 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霍统	技术（质量） 负责人	李凯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 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 人	邓维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 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 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 论
1	吊顶	暗龙骨吊顶	6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吊顶	明龙骨吊顶	1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轻质隔墙	板质隔墙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2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抹灰	一般抹灰	3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饰面板（砖）	饰面板安装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饰面板（砖）	饰面板粘贴	1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门窗	木门窗安装	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门窗	金属门窗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安全与功能检验报告				满足	满足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 验收 结论	经对本工程验收，满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_____ 2015年12月15日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_____ 2015年12月15日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_____ 2015年12月15日	
 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2015年12月15日					

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5)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
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86-01-706633015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中标价： 5229.192962万元

中标工期： 486

项目经理（总监）： 李波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1

查验码：JY202407187479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_____

合同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_____

承 包 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波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湘1432017201874081

本工程于2024年5月15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Ⅰ标段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大道和民康路交界的西北处，西邻牛咀水，东北角紧邻地铁民治站。

工程内容：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8329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9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300 平方米。包含：演艺活动区、交流展示区、辅导培训区、艺术图书阅览区、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储存后勤用房、文化服务配套、其他配套设施、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地下 2 层，地上 7 层

建筑面积：8329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下室电梯厅、楼梯间、多功能报告厅、物业管理用房等区域及地上 1-3 层相关区域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标识标牌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86（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 年 / 月 / 日完成 / （如有）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玖元陆角贰分（¥ 52291929.6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贰角整（¥ 1187739.2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元整（¥ 304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965.0385924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给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

付款部门。

预付款分 3 次支付：

节点 1 为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后，支付预付款的 50%；

节点 2 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经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后，支付预付款的 20%；

节点 3 为样板间施工完成并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确认后，支付预付款的 30%。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雅宝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65378959437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公章)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王塘坡路 69

号鸿昌广场 6 楼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 徐永强 法定代表人： 李滔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7)

电 话： 电 话： 4301118082379

传 真： 传 真： 0731-85699242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井湾子支行

账 号： 账 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410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型
1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 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培训中心精 装修工程	于都县振零 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	25240	2023 年 3 月 28 日	场馆
2	邯郸市综合体育馆附 馆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邯郸市体育 局	62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场馆

2、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 (1)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培训中心精装修工程
证明材料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培训中心精装修工程



中建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150120210030302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的原则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在充分了解图纸内容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3019233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8月27日-2021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培训中心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分包范围：本工程培训中心包含的教学、办公楼区域、学员楼区域、食堂、体育馆、会堂等精装修专业工种有关的人工、材料、机械施工内容及其相关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机械进出场装卸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含培训中心各楼栋的室内装修范围，不含食堂加工区装修；
- (2) 内墙：甲方施工完砌体、抹灰、保温后交由乙方施工后续面层装饰内容；天棚：含所有区域天棚乳胶漆、吊顶等；地面：含所有室内地面找平、装修做法（地下室车库除外）；
- (3) 门窗：含学员楼的宿舍门，其他室内门（不含防火门）；
- (4) 电：户内箱以后部分及调试；
- (5) 水：给水为水表后部分及调试，排水为卫生间三通后部分及调试，含装修地漏；
- (6) 风：含卫生间排气扇、风管、风口装修面板、软接头及其配管配线调试；
- (7) 灯具：含装饰灯具（不含应急灯、楼梯间普通灯、水电井普通灯）；含固定的卫浴设备；
- (8) 家具设备：含固定硬装部分（不含软装、移动式家具设备）；
- (9) 前期已完成的方案设计移交给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所附清单内容与分包范围文字描述不一致的，以分包范围文字描述为准。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对合同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具设备（除塔吊、物料提升机）、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含生活区及现场施工范围内道路清扫等）、包工完场清、包建工保险及人身意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8

伤害保险、包工用具、包各种管理费包绿色环保施工、包深化设计、现场实体样板和展示样板、包成品保护、包检测、包资料、包验收、包税金、包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包认质认价、包竣工图编制及打印、包预结算编制以及对审、打印、包办理政府部门各项法定手续及缴纳地方政府的各种费用的方式承包。

上述工作必须符合甲方和当地政府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三、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满足甲方项目部下达的进度要求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5天，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满足《于都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管理办法（试行）》（于规建字〔2018〕153号）等相关国家规范及技术要求和达到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及争创杜鹃花奖。同时接受甲方实施符合 GB/T19001-2017、GB/T24001-2016、GB/T28001-2020 标准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江西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标准，杜绝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杜绝重任事故，无重大责任事故，年工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5%以下；CI 必须达标。

五、分包合同价款（暂定）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贰亿伍仟贰佰肆拾万零壹拾肆元整，小写：252400014 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大写：贰亿叁仟壹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伍元捌角柒分，小写：231559645.87 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贰仟零捌拾肆万零叁佰陆拾捌元壹角叁分，小写：20840368.13 元，
增值税税率：9%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6.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7. 乙方的投标书；
8. 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1916____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乙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现场负责人：孙岳

电 话：0731-85699253

传 真：0731-856992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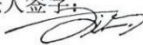
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43001531061050000560

邮 政 编 码：410000

注：100 万以上分包合同必须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100 万以下分包合同可以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但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培训中心精装修工程		
施工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原项目经理名称	刘雄伟	证书编号	湘 1432017201873766
变更后 项目经理名称	邓 维	证书编号	湘 1512018202002983
变更原因	原项目经理刘雄伟由于身体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岗位，现申请变更为邓维。		
法人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 	总包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企业盖章：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红色文化培训中心)2号地块1#2#体育馆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威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阳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邓维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木门窗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门窗	特种门安装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吊顶	格栅吊顶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饰面板	木板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饰面板	石板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测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筑装饰装修共计10个子分部, 19个分项工程, 174个检验批, 经检查,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邯郸市综合体育馆附馆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证明材料

邯郸市综合体育馆附馆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 同 编 号： 202303-018



工程名称： 邯郸市综合体育馆附馆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

甲 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邯郸市综合体育馆附馆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邯郸市综合体育馆附馆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邯郸市体育馆南侧,陵东街西侧

承包范围: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装饰工程:“邯郸市综合体育馆附馆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EPC)”的施工蓝图、设计修改通知、图纸说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内容的施工工程、包材料、含税费用、验收资料以及相关全部工作的完成等。具体的工作范围以甲乙双方界面的划分为准。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仟贰佰万元整

(小写): 62,0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6880733.94 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 / 元(大写 / 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 / %;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5119266.06 元。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4月20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5 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维

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七、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李滔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253

传真：0731-856992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0000560

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冀 ZX-032-00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邯郸市综合体育馆 附馆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 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2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 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霍统	技术（质量） 负责人	李凯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 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 人	邓维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 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 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 论		
1	吊顶	暗龙骨吊顶	6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吊顶	明龙骨吊顶	1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轻质隔墙	板质隔墙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2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抹灰	一般抹灰	3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饰面板（砖）	饰面板安装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饰面板（砖）	饰面板粘贴	1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门窗	木门窗安装	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门窗	金属门窗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安全与功能检验报告				满足	满足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 验收 结论	经对本工程验收，满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15日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15日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2015年12月15日		 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5年12月15日	

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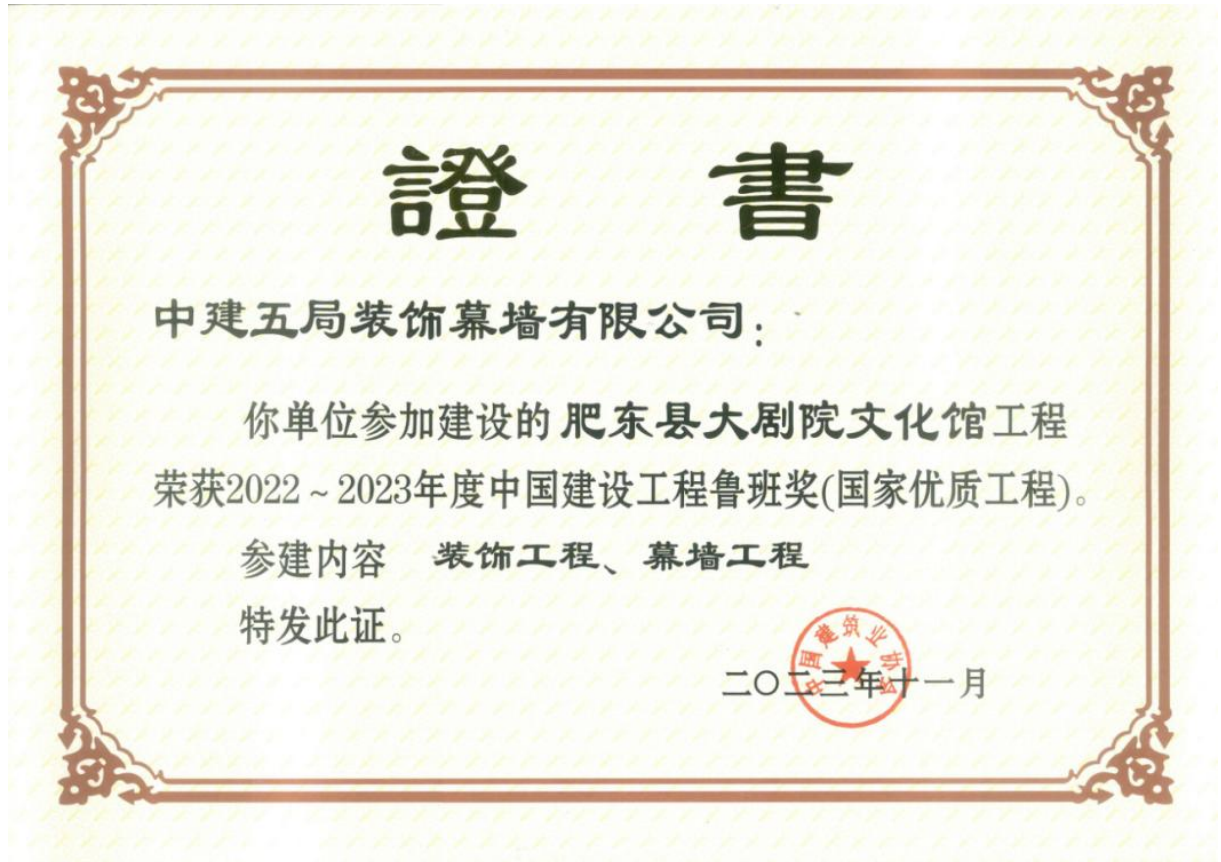
三、获奖情况

1、企业同类项目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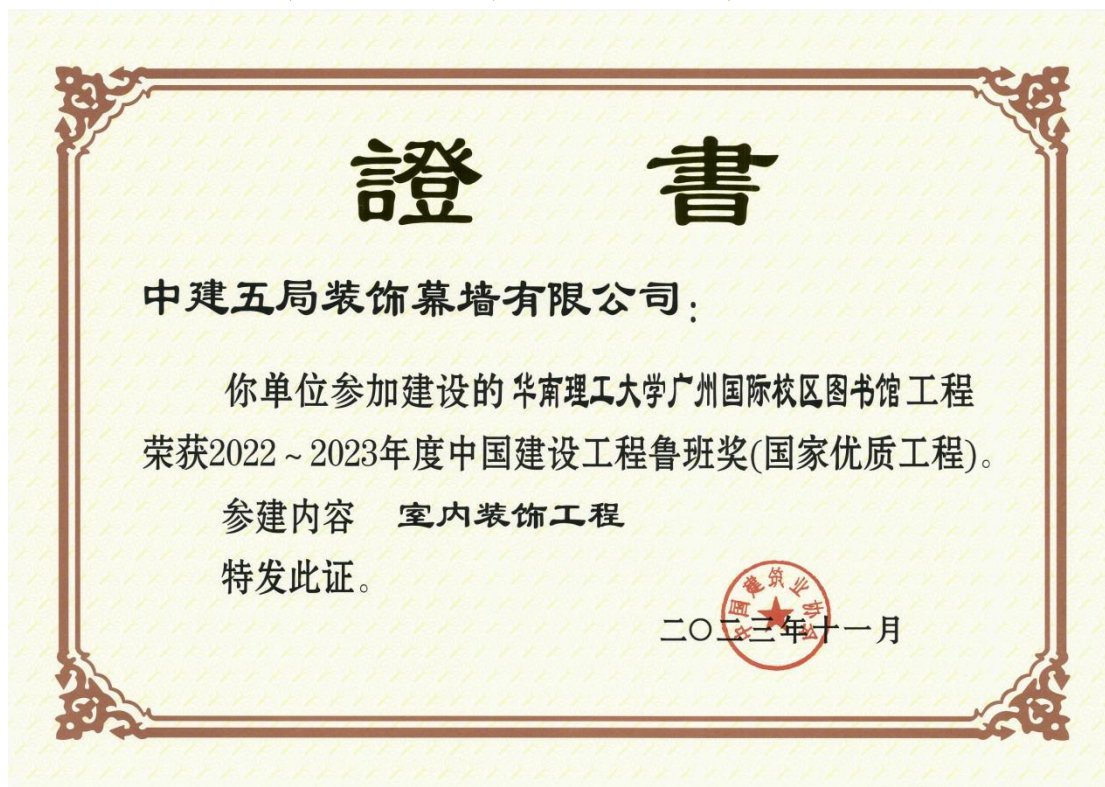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肥东县大剧院文化馆	2022~2023 年度 中国建设工程鲁 班奖	中国建筑业 协会	2023 年 11 月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 区图书馆	2022~2023 年度 中国建设工程鲁 班奖	中国建筑业 协会	2023 年 11 月	
3	驻马店市青少年宫科技馆 综合体建设 PPP 项目装饰 装修工程	2021-2022 年度 中国建筑工程装 饰奖（公共建筑 装饰类）	中国建筑装 饰协会	2022 年 6 月	
4	仁怀市酒都广场工程项目- 酒都大剧院	2019-2020 年度 中国建筑工程装 饰奖（公共建筑 装饰类）	中国建筑装 饰协会	2020 年 12 月	

2、企业同类项目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1) 肥东县大剧院文化馆-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图书馆-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3) 驻马店市青少年宫科技馆综合体建设 PPP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 (4) 仁怀市酒都广场工程项目-酒都大剧院-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



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参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的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我单位为大型企业，不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4日



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参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的（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我单位为大型企业，不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7日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六、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2021 年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9498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WWW.BDO.COM.CN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9498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89349W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949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

注 师 编 号: 110000862667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丽娜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323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9498 号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6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2,081,090.26	157,693,076.09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9,698,252.69	17,221,706.90
应收账款	七(三)	544,165,678.34	435,815,192.19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20,019,720.06	58,040,000.00
预付款项	七(五)	2,461,743.70	6,907,889.89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54,662,787.38	19,047,651.07
其中: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63,399,328.84	81,099,149.96
其中: 原材料		63,399,328.84	81,099,149.96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598,870,386.37	455,263,966.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48,038,618.31	35,758,899.48
流动资产合计		1,783,397,605.95	1,266,847,532.13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	450,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一)	2,830,450.96	2,339,978.85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5,756,825.07	5,061,673.13
累计折旧		2,926,374.11	2,721,694.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二)	1,760,263.01	
无形资产	七(十三)	197,971.56	210,665.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2,500,756.68	1,796,81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32,159,709.13	88,143,830.9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449,151.34	92,491,288.75
资产总计		2,272,846,757.29	1,359,338,820.88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七(十六)		2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七)	76,545,526.09	44,216,435.96
应付账款	七(十八)	957,461,548.50	857,167,884.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九)	8,056,074.82	14,819,919.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	2,224,483.68	1,961,392.92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一)	6,953,156.12	4,494,616.25
其中:应交税金		6,953,156.12	4,494,616.25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二)	140,835,394.33	170,662,990.61
其中:应付股利		1,590,013.49	1,590,013.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10,954,206.79	15,600,077.33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37,472,695.55	33,262,222.82
流动负债合计		1,240,503,085.88	1,169,185,539.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五)	205,508.49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六)	47,144,279.94	28,803,184.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七)	260,000.00	3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09,788.43	29,103,184.44
负债合计		1,288,112,874.31	1,198,288,72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八)	801,852,374.48	127,998,482.65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801,852,374.48	127,998,482.65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01,852,374.48	127,998,482.6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九)	126,896,836.20	749,210.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	-199,800.00	-219,8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一)	23,968,914.79	18,468,130.10
其中:法定公积金		23,968,914.79	18,468,130.1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二)	32,215,557.51	14,054,07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4,733,882.98	161,050,09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2,846,757.29	1,359,338,820.88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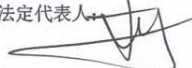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93,089,601.97	2,096,306,384.05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三)	2,193,089,601.97	2,096,306,384.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26,597,559.95	2,048,825,498.75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三)	1,984,288,040.89	1,901,821,244.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00,985.72	3,713,087.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四)	60,459,961.48	46,651,162.49
研发费用	七(三十四)	75,772,231.18	91,845,535.03
财务费用	七(三十四)	1,676,340.68	4,794,469.64
其中: 利息费用		1,878,037.87	3,165,836.11
利息收入		128,471.43	222,176.6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五)	356,610.85	789,18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5,974,373.09	-3,744,311.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202,398.44	362,891.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28,181.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00,063.11	44,888,652.13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九)	15,009.92	12,4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85,053.19	44,876,252.13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	5,677,206.31	5,681,02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07,846.88	39,195,229.9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007,846.88	39,195,229.9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00.00	-1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	-1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000.00	-1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27,846.88	39,185,229.9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8,644,219.70	2,347,424,711.25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82,259.34	293,355,09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726,479.04	2,640,779,80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3,957,820.94	2,210,648,835.57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470,751.73	101,266,75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92,140.40	39,032,25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904,840.96	323,836,02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125,554.03	2,674,783,86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99,074.99	-34,004,06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7,813.40	1,690,97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227,813.40	1,690,97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32,813.40	-1,690,97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1,517.35	73,5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1,517.35	73,5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45,578.08	20,409,135.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45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3,035.22	20,409,13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58,482.13	53,160,86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73,406.26	17,465,821.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67,316.40	134,801,49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93,910.14	152,267,316.40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本年金额			Δ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18,468,130.10		14,054,073.40	161,050,096.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18,468,130.10		14,054,073.40	161,050,096.83
三、本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0,000.00		5,500,784.69		18,161,484.11	823,683,786.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55,007,846.88	55,027,846.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800,001,517.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800,001,517.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50,965,853.62				50,965,853.62
2. 使用专项储备								-50,965,853.62				-50,965,853.6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500,784.69		-36,846,302.77	-31,345,518.08
其中: 法定公积金									5,500,784.69		-5,500,784.6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345,518.08	-31,345,518.0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23,968,914.79		32,215,557.51	984,733,882.98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28,482.65			749,210.68		-209,800.00		14,636,662.41		-880,553.04	68,724,00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428,482.65			749,210.68		-209,800.00		14,636,662.41		-880,553.04	68,724,00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70,000.00					-10,000.00		3,831,467.69		14,934,626.44	92,326,09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				39,195,229.98	39,185,229.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570,000.00										73,5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570,000.00										73,5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42,681,090.84				42,681,090.84
2. 使用专项储备							-42,681,090.84				-42,681,090.84
（四）利润分配								3,831,467.69		-24,260,603.54	-20,429,135.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831,467.69		-3,831,467.69	
其中：法定公积金								3,831,467.69		-3,831,467.69	
任意公积金											
盈余公积											
企业发放现金											
企业发放股票											
企业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29,135.85	-20,429,135.8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18,468,130.10		14,054,073.40	161,050,096.8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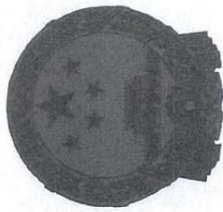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00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年检合格
2015年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度年检合格
2014年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度年检合格
2013年2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08626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俊
证书编号: 11000086266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特别提示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由注册会计师本人负责。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者被吊销执业证书时，应当将本证书交回发证机关。
四、本证书遗失，应当在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黄丽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2221985080926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年 月 日
/y /m /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WWW.BDO.COM.CN

立
(
文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125 号

[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A09JW929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125 号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6,166,822.43	42,081,090.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9,698,252.69
应收账款	七、(三)	682,948,288.50	544,165,678.34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24,500,000.00	20,019,720.06
预付款项	七、(五)	2,258,089.58	2,461,743.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17,249,643.42	454,662,787.38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26,493,032.89	63,399,328.84
其中: 原材料		26,493,032.89	63,399,328.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662,224,638.88	598,870,386.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21,410,773.06	48,038,618.31
流动资产合计		1,883,251,288.76	1,783,397,60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一)	2,736,591.00	2,830,450.9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218,445.47	5,756,825.07
累计折旧		3,481,854.47	2,926,374.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二)	4,062,143.11	1,760,263.01
无形资产	七、(十三)	152,760.82	197,971.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3,187,550.06	2,500,75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47,348,922.99	32,159,709.13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487,967.98	489,449,151.34
资产总计		2,390,739,256.74	2,272,846,757.29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 页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七、（十六）	91,096,194.80	76,545,526.09
应付账款	七、（十七）	1,007,332,517.95	957,461,548.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八）	577,981.65	8,056,07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1,723,760.55	2,224,483.68
其中：应付工资		25,2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	1,966,466.65	6,953,156.12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188,929,253.08	140,835,394.33
其中：应付股利		1,590,013.49	1,590,013.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43,774,245.99	10,954,206.79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38,803,823.16	37,472,695.55
流动负债合计		1,374,204,243.83	1,240,503,085.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四）	1,613,015.82	205,508.49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五）	27,522,323.41	47,144,279.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六）	230,000.00	2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65,239.23	47,609,788.43
负债合计		1,403,569,583.06	1,288,112,87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七、（二十八）	126,896,836.20	126,896,836.20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9,800.00	-199,800.00
专项储备	七、（二十九）		
盈余公积	七、（三十）	27,369,177.88	23,968,914.7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7,369,177.88	23,968,914.7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31,231,085.12	32,215,55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7,169,673.68	984,733,88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0,739,256.74	2,272,846,757.29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28,621,152.80	2,193,089,601.97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2,228,621,152.80	2,193,089,601.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96,543,755.13	2,126,597,559.95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2,042,169,329.31	1,984,288,040.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88,458.07	4,400,985.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63,749,252.29	60,459,961.48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85,831,432.43	75,772,231.18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三)	105,283.03	1,676,340.68
其中: 利息费用		433,525.70	1,878,037.87
利息收入		982,657.09	128,471.4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四)	3,176,168.22	356,610.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5,373,783.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0,462.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8,092,816.96	-5,974,373.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147,087.60	-202,39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28,181.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87,444.37	60,700,063.11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九)	10,113.27	15,00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77,331.10	60,685,053.1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	-1,625,299.84	5,677,206.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02,630.94	55,007,846.8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002,630.94	55,007,846.8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一)	20,000.00	2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	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000.00	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22,630.94	55,027,846.8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035,767.48	2,108,644,21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8,60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40,999.46	401,082,25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2,425,368.34	2,509,726,47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8,123,166.72	1,943,957,820.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99,451.96	130,470,75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56,356.08	29,792,14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14,486.35	833,904,84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493,461.11	2,938,125,55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二)	30,931,907.23	-428,399,07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4,24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4,245.28	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620.40	1,227,81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20.40	451,227,81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624.88	-451,132,81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1,517.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1,51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86,840.24	31,345,57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786.36	897,45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88,626.60	32,243,03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8,626.60	767,758,48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二)	2,135,905.51	-111,773,406.2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40,493,910.14	152,267,31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42,629,815.65	40,493,910.14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32,215,557.51	984,733,882.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32,215,557.51	984,733,882.98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	-984,472.39	2,435,790.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34,002,630.94	34,022,630.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31,231,085.12	987,169,673.68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27,998,482.65	优先股	749,210.68		-219,800.00	161,050,09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161,050,096.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0,000.00	823,885,78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55,007,846.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800,001,517.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800,001,517.3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五、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七、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八、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九、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十、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十一、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十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十四、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十五、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十七、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十八、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二十、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二十一、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二十三、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二十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二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二十六、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二十七、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二十九、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三十、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三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三十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三十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三十五、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三十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三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三十八、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三十九、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四十一、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四十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四十四、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四十五、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四十七、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四十八、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五十、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928,859,410.68
五十一、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1月12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书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00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年度检验合格
2007年 9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年度检验合格
2008年 9月 20日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李强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00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 10月 31日

CPA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2017
2015
2016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李强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00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 10月 31日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李强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00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 10月 31日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李强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00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 10月 31日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李强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00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 10月 31日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李强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00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 10月 31日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李强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00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 10月 31日

2023 年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WWW.BDO.COM.CN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5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P048950K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5 号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五局装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五局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五局装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五局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五局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五局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五局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6,120,388.85	46,166,822.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799,794,260.05	682,948,288.50
应收款项融资	七、(三)	30,290,000.00	24,500,000.00
预付款项	七、(四)	13,258,589.34	2,258,08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五)	421,891,472.32	417,249,643.42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21,060,454.12	26,493,032.89
其中: 原材料	七、(六)	21,060,454.12	26,493,032.89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821,634,149.25	662,224,638.8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30,581,999.64	21,410,773.06
流动资产合计		2,194,631,313.57	1,883,251,28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九)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	2,751,773.83	2,736,591.00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	6,398,597.73	6,218,445.47
累计折旧	七、(十)	3,646,823.90	3,481,854.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一)	3,004,860.07	4,062,143.11
无形资产	七、(十二)	110,048.35	152,760.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5,061,079.50	3,187,55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四)	31,045,806.26	47,348,922.9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973,568.01	507,487,967.98
资产总计		2,686,604,881.58	2,390,739,256.74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十五)	5,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六)	32,702,505.98	91,096,19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七)	1,290,975,265.69	1,007,332,51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七、(十八)	12,144,090.52	577,981.65
资产总计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8,902,179.82	1,723,260.55
△应交税费	七、(二十)	6,233,140.00	25,200.00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189,009,237.95	188,928,253.08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1,590,013.49	1,590,013.4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八)	126,896,836.20	126,896,836.20
盈余公积	七、(二十九)	33,273,836.48	27,349,177.88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	48,218,637.54	31,231,08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9,981,884.70	987,169,67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6,604,881.58	2,390,739,256.7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25,861,070.05	2,228,621,152.80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2,625,861,070.05	2,228,621,152.80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0,595,443.43	2,196,543,755.13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2,408,404,292.02	2,042,169,329.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28,358.42	4,688,458.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64,827,198.84	63,749,252.29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82,695,260.35	85,831,432.43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三)	40,333.80	105,283.03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三十三)	467,505.22	433,525.70
利息收入	七、(三十三)	272,230.78	982,657.0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四)	1,465,494.84	3,176,16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11,858,422.36	5,373,783.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三十五)	-1,054,313.48	-180,462.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2,350,186.09	-8,092,816.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725,476.32	-147,087.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10,311.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24,192.72	32,387,444.37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九)	16,071.42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	500.00	10,113.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39,764.14	32,377,331.10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一)	6,493,178.12	-1,625,299.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46,586.02	34,002,630.9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046,586.02	34,002,630.9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二)	-80,000.00	2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二)	-80,000.00	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二)	-80,000.00	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966,586.02	34,022,630.9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3,060,142.14	2,176,035,76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单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21,491.54	5,348,60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506,590.44	411,040,99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388,224.12	2,592,425,36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3,766,926.02	2,028,123,16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80,798.95	127,399,45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64,667.02	29,056,35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40,677.34	376,914,48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153,069.33	2,561,493,46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三)	38,235,154.79	30,931,90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2,735.84	5,554,24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7,735.84	5,554,24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944.45	461,62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944.45	461,62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5,791.39	5,092,62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54,375.00	31,586,84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785.87	2,301,78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5,160.87	33,888,62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5,160.87	-33,888,62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三)	11,535,785.31	2,135,905.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三)	42,629,815.65	40,493,91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三)	54,165,600.96	42,629,815.6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4 页



中建五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987,169,673.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987,169,673.68
三、本年年末余额(或股本)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987,169,673.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800.00	987,169,673.68
(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000.00	987,169,673.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	987,169,673.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	987,169,673.6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000.00	987,169,673.68
4. 其他					-80,000.00	987,169,673.68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87,169,673.68
1. 提取专项储备						987,169,673.68
2. 使用专项储备						987,169,673.68
(四) 利润分配						987,169,673.68
1. 提取盈余公积						987,169,673.68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987,169,673.68
任意盈余公积						987,169,673.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87,169,673.6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7,169,673.68
4. 其他						987,169,673.6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7,169,673.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7,169,673.6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7,169,673.6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987,169,673.68
4. 盈余公积转作库存股						987,169,673.68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87,169,673.68
6. 其他						987,169,673.68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259,800.00	1,009,981,884.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5 页



中建五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56.20		-199,800.00		984,733,882.98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56.20		-199,800.00		984,733,882.98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2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七、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56.20		-199,800.00		984,733,882.9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6 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经营信息，
获取更多信用服务。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署特許公認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本署特許公認會員 根據本署第一一
號公報之規定 凡在本署註冊後 始
能行使



姓 名 李新
Full Name
性 別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新
Name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2013年10月31日
2013年10月31日



2016年3月1日



本署特許公認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本署特許公認會員 根據本署第一一
號公報之規定 凡在本署註冊後 始
能行使

本署特許公認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本署特許公認會員 根據本署第一一
號公報之規定 凡在本署註冊後 始
能行使

本署特許公認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本署特許公認會員 根據本署第一一
號公報之規定 凡在本署註冊後 始
能行使

本署特許公認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本署特許公認會員 根據本署第一一
號公報之規定 凡在本署註冊後 始
能行使

本署特許公認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本署特許公認會員 根據本署第一一
號公報之規定 凡在本署註冊後 始
能行使

此证及附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黄丽娜
Full name 黄丽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8-09
Date of birth 1985-08-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10101198508092643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5080926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丽娜 3100000632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年 月 日